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北意字（2023）第 002-4 号

致：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信达律师对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问题 4：业务披露准确性及风险揭示	5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8
问题 2：业务实质及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	8
问题 5：劳务分包大额增长的合理性	13
问题 11：其他问题.....	26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七、发行人的业务	4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4：业务披露准确性及风险揭示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根据《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总则（GB/T 37862-2019）》，目前各类非开挖修复技术包括连续穿插法、垫衬法、原位固化内衬法等 10 余种，垫衬法可以一次性同时解决管道内壁破损修复、结构补强和基础加固三个问题，系其他整体修复方法所不具备。（2）垫衬法不适用于直径范围小于 300mm 的排水管道且存在缩径问题，《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的污水管、合流管和雨水管的管道最小直径要求为 300mm。（3）参照《广东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垫衬法修复价格高于同类热水固化法、热塑成型法。（4）市场中存在类似速格垫产品，如刚性锚固塑料内层衬里等。

请发行人：（1）结合《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总则（GB/T 37862-2019）》的连续穿插法、垫衬法、原位固化内衬法等 10 余种修复技术的优缺点、推广情况、技术壁垒，说明垫衬法相较于其他修复技术的竞争优势，“一次性同时解决管道内壁破损修复、结构补强和基础加固三个问题，系其他整体修复方法所不具备”的披露信息是否准确。（2）进一步说明垫衬法存在的缩径、单价价高以及适用管径要求较高的情况及与其他修复技术的对比情况，说明上述问题对发行人竞争能力的影响并揭示相应风险，是否对垫衬法的推广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垫衬法相较于管网非开挖的主要修复方式是否具有竞争优势。（3）结合垫衬法等修复技术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推广情况，说明发行人采用的修复技术的技术壁垒和装备门槛体现，其他公司利用垫衬法开展业务的技术及资质要求。（4）进一步说明速格垫的定义来源、功能特点、应用范围，结合市场中类似产品的相关特点，说明发行人速格垫是否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或性能优势，是否存在被类似产品替代的风险。（5）结合开挖修复技术与非开挖修复技术的适用范围、推广情况、优劣势特点，说明国内管网修复方式仍以开挖修复方式为主的合理性，非开挖修复技术在经济性、管道整形、修复工期等方面是否一定劣势，发行人业务市场空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业务披露准确性及风险提示”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更新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垫衬法的市场推广情况、发行人自行生产速格垫产品成本和使用数量情况。

一、垫衬法的市场推广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垫衬法修复技术的项目对应的省份数量和客户数量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垫衬法项目对应的省份数量	6	6	5	3	3	2
垫衬法项目对应的客户数量	19	20	17	14	14	1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垫衬法项目对应省份数量和客户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成本和使用数量情况

1、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成本低于向奥地利 AG 公司的采购价格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含税）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 ^{注 1}	145.12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 ^{注 2}	58.35

注 1：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采购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的总金额÷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采购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的总数量；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显著低于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主要源于发行人持续研发积累并对核心技术的成熟运用，并转化为对产品质量、成本的有效控制。

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数量和艾格鲁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数量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的速格垫产品类型	数量 (m ²)	占比
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	70,131.00	97.77%
艾格鲁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	1,600.00	2.23%
合计	71,731.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占比为 97.77%，发行人自主生产的速格垫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内部自供需求。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业务实质及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是一家利用自主研发的先进工艺、材料、设备、信息系统并结合高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排水管网探测、检测评估、方案设计、零开挖修复以及智慧运营服务的专业服务型企业。（2）发行人所属行业在 2021 年由管道工程建筑业变更为市政设施管理业，发行人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分为两个方面，管网检测与修复和管网智慧运营，其中管网智慧运营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增业务，营业构成占较小，发行人主要营收来源于管网检测与修复，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3）发行人是科技创新驱动的专业服务企业，工程项目是公司将各种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和产品应用的载体，而传统建筑工程企业对于研发创新的要求相对较低，更注重工程管理和施工技术组织，发行人较传统建筑工程企业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4）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定非开挖技术为环境友好型新技术，我国政府部门认定非开挖技术为先进技术以及关键核心技术，非开挖技术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要求。（5）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智合从事速格垫产品生产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广东巍智从事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6）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具体内容为提供管网定期巡检、普查、清捞、日常维护等周期性工作和管网不定期清淤、修复工作，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572.76 万元、1,722.75 万元，占比仅有 3.02%、5.68%，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分包和技术服务就包括管道清淤疏通、封堵及拆除、管道检测服务。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情况、管道工程建筑业和市政设施管理业的行业差异及联系，说明发行人变更所属行业为市政设施管理业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实质变动，是否构成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监管部门管理、成本投入构成、主要技术特点、研发投入及产出成果、产业赋能升级特点、人员管理机制、项目管理模式、工程标的及标准要求、方案设计区别、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客户类别等，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是否仍属于建筑工程企业。（3）说明发行人管网检测与修复的具体技术构成，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比例，结合非开挖技术产生背景及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开展历

史沿革和普及程度,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或利用现代技术对建筑工程行业的产业升级。(4)结合子公司湖北智合和广东巍智的具体业务内容、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技术优势特点、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说明从事速格垫生产和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以及未来业务规划。(5)结合采购的技术服务和劳务分包的主要服务内容与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服务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官网智慧运营服务的技术优势、运营优势的体现,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说明管网智慧运营服务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业务实质及与传统建筑工程企业的差异”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更新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比例、湖北智合与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速格垫生产和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度、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服务收入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管网检测与修复	11,538.61	75.46%	25,115.57	85.76%	28,203.53	93.01%	18,384.77	96.83%
管网智慧运营	1,947.66	12.74%	2,111.85	7.21%	1,722.75	5.68%	572.76	3.02%
其他	1,804.56	11.80%	2,058.63	7.03%	396.70	1.31%	28.23	0.15%

合计	15,290.83	100.00%	29,286.05	100.00%	30,322.98	100.00%	18,985.76	100.00%
----	-----------	---------	-----------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由管网检测与修复、管网智慧运营和其他业务构成。管网检测与修复收入占比均超过 75%,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管网检测与修复和管网智慧运营构成,其中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一直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管网检测与修复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6.83%、93.01%、85.76%和 75.46%,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内容不存在实质变动,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非开挖技术的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290.83	29,286.05	30,322.98	18,985.76
检测与修复工程收入	11,353.63	23,486.22	27,947.45	16,039.14
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 ^注	10,977.66	19,620.86	22,998.72	13,427.50
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79%	67.00%	75.85%	70.72%

注 1: 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计量表中非开挖技术产值金额、材料结算单以及技术服务进度确认表上的金额;

注 2: 2023 年度其他收入中存在采用顶管法产生的收入,国家标准《非开挖修复用塑料管道总则(GB/T 37862-2019)》规定,顶管法属于非开挖修复技术,故 2023 年度其他收入中采用顶管法产生的收入归类为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2%、75.85%、67.00%和 71.79%,发行人非开挖技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四、湖北智合与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

(一) 湖北智合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湖北智合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8.49	58.57
营业毛利	95.59	-15.58
净利润	69.17	-41.06

注 1：上表为湖北智合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数据经容诚会所审计；

注 2：发行人采购速格垫原材料，委托给湖北智合从事速格垫产品生产，并向湖北智合支付加工费，湖北智合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房租费、折旧费、人工费等，不包括速格垫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二) 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广东巍智营业规模及毛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129.68	1,204.18
营业毛利	118.92	276.82
净利润	-626.40	-217.19

注：上表为广东巍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数据经容诚会所审计。

五、速格垫生产和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度

(一) 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

1、2020 年-2022 年

由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试生产出合格的速格垫产品，因此，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较少，2020 年-2022 年，从事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较低。

假设 2020 年-2022 年垫衬法工艺项目中实际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全部替换为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则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2022 年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生产的速格垫的数量 (m ²) (A)	76,579.88	24,895.90	51,125.45
2023 年度，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与 2020 年-	86.77		

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差异 (元/m ²) (B)			
假设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较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 (万元) (C=A×B)	664.48	216.02	443.62
经审计的发行人净利润 (万元) (D)	4,560.50	3,944.69	6,817.05
假设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E=C÷D)	14.57%	5.48%	6.51%

由上表可以看出, 假设 2020 年-2022 年垫衬法工艺项目中实际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生产的速格垫产品全部替换为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 则可以为发行人节约成本, 对业务利润作出贡献。

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主要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 占比为 97.77%。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从事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如下:

项目	金额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垫衬法工艺项目中使用发行人自产速格垫产品数量 (m ²) (A)	70,131.00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单位成本与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向奥地利 AG 公司采购速格垫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差异 (元/m ²) (B)	86.77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较使用奥地利 AG 公司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 (万元) (C=A×B)	608.53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经审计的发行人净利润 (万元) (D)	7,402.43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使用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节约的成本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 (E=C÷D)	8.22%

注: 上表数据经容诚会所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 发行人自产的速格垫产品成本低于向奥地利 AG 公司的采购价格, 性价比较奥地利 AG 公司更高, 从事速格垫生产对发行人业务利润作出了贡献。

(二) 排水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利润的贡献程度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 广东巍智处于亏损状态。

六、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服务收入情况和订单获取情况

(一) 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管网智慧运营	1,947.66	12.74	2,111.85	7.21	1,722.75	5.68	572.76	3.02
其中：运营服务	1,160.64	7.59	1,787.46	6.10	1,443.03	4.76	572.76	3.02
智慧化建设	787.01	5.15	324.39	1.11	279.72	0.9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网智慧运营收入由运营服务和智慧化建设构成，2021 年-2023 年，管网智慧运营收入逐年增长。管网智慧运营业务在经过前期研发与积累后，发行人陆续承接多项管网运维服务项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72.76 万元、1,443.03 万元、1,787.46 万元和 1,160.64 万元。随着管网智慧运营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基于软硬件一体化开发服务能力新拓展了智慧化建设业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水质监测系统建设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279.72 万元、324.39 万元和 787.01 万元。

(二) 在手订单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签订合同或已中标的管网智慧运营服务业务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200 万元（扣除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确认收入金额）。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本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问题 5：劳务分包大额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劳务分包的内容是重复、简单、非关键的作业内容，不存在核心工艺的外包，发行人排水管网检测和修复的核心环节主要体现在施工方案设计和现场技术管理。（2）劳务分包采购额占工程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1%、

60.78%和 79.50%，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占比变动主要原因系各期所实施项目的规模、工艺等具体情况不同。（3）根据前次申报，发行人采购劳务主要包括管道清淤、垫衬法修复、管道预处理等劳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及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劳务分包的具体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工程业务实施环节，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具体体现，是否存在技术附加值较低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分包方式、分包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

（2）结合报告期各期工程业务内容、模式，说明劳务分包采购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是否依赖于劳务外包，采购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定价方式、结算政策、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前次申报披露的劳务外包瑕疵问题是否已完成整改，截止本次申报时点，发行人劳务外包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禁止违法分包、转包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包供应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发生因工程分包导致的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问题等相关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关于《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5：劳务分包大额增长的合理性”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更新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问题回复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劳务分包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2024 年 1-6 月前十大工程建设项目情况、2024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包含个人）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在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一、劳务分包在发行人总采购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1.62 万元、7,720.47 万元、7,677.13

万元和 4,030.89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0%、57.33%、60.14%和 58.87%。

二、2024 年 1-6 月前十大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前十大项目施工内容、模式及消耗工程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况差异	模式	主要作业内容	工程服务主要消耗情况
1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III)区旧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	管道缺陷以脱节、漏水、破裂、错口、腐蚀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300-600mm 以下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热塑成型法进行修复; ②针对管径 600-1200mm 以上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缠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③针对管径 1500mm 以上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垫衬法进行修复; ④针对于管径 800mm 以下存在变形、破裂、错口等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使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修复劳务
2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旧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分包项目	管道缺陷以脱节、漏水、破裂、错口、腐蚀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300-1200mm 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紫外光固化进行修复; ②针对于管径 300-1200mm 存在变形、破裂、错口等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使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修复劳务
3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第一施工段控源截污项目	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开挖施工	专业分包	针对变形、塌陷、异位、脱节等缺陷严重的管段实施开挖修复	消耗较多开挖劳务
4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项目三乡分部管道	管道缺陷以脱节、漏水、破裂、错口、腐蚀、异物穿入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300-1200mm 的错口、破裂、变形、腐蚀、起伏、树根、异物穿入等缺陷较多的使用紫外光固化法进行修复, 同时针对管径	消耗较多障碍清除、潜水、塌陷

	清检修专业分包工程			800mm 以上变形、坍塌等缺陷较严重的使用钢板内衬辅助紫外光固化法进行修复;②针对管径 300-600mm 的变形较为严重的缺陷主要使用静压裂管修复法进行修复;③对局部缺陷且缺陷数量三处以下的管道主要使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处理、修复劳务
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改造工程-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	管道缺陷以脱节、漏水、破裂、错口、腐蚀为主	专业分包	①针对管径 300-600mm 以下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热塑成型法进行修复;②针对管径 600-1200mm 以上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缠绕式紫外光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③针对管径 1500mm 以上且有 3 个以上缺陷的管道采用垫衬法进行修复;④针对管径 800mm 以下存在变形、破裂、错口等 3 个以下缺陷的管道使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修复劳务
6	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辛河与巨野河排水分区 PPP 项目排水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工程	管道缺陷以淤积严重、脱节、漏水、破裂、变形、起伏、腐蚀为主	专业分包	①对全段管进行管道清淤;②针对轻微变形、错口、腐蚀、破裂等缺陷使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劳务
7	济南市大明湖项目部标山南路及周边片区清淤修复工程	管道缺陷以淤积严重、脱节、漏水、破裂、变形、起伏、腐蚀为主	专业分包	①对全段管进行管道清淤;②针对轻微变形、错口、腐蚀、破裂等缺陷使用点状原位固化法进行修复;③针对整体性腐蚀缺陷管道进行紫外光固化修复	消耗较多清淤、潜水、预处理劳务
8	2020 年龙岗区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非开挖修复 3 标(补充)	暗涵清淤、导排、高压旋喷桩施工	专业分包	①对暗涵进行清淤;②高压寻旋喷桩施工	消耗较多清淤、清淤、高压旋喷桩劳务
9	赏筲湖周边污水设施改造工程(湖中泵站至厦禾泵站连接管修复)(施工)专业分包	管道缺陷以淤积严重漏水、破裂、腐蚀为主	专业分包	①对全段管进行管道清淤;②针对腐蚀、破裂、漏水等缺陷使用垫衬法进行修复;③对漏水严重管段采用化学注浆;④针对井室采用砂浆喷涂。	消耗较多预处理、清淤、修复劳务

10	泰和县城雨污管网工程管道清淤及管道固化专业工程分包标段2	管道缺陷存在破裂、错口, 渗漏、塌陷, 沉降	专业分包	①对全段管进行管道清淤; ②针对800以上管道进行清淤, 检测, 管道缺陷存在破裂、错口, 渗漏等3个以上缺陷的采用垫衬法进行整体修复; ③针对800以下管道进行清淤, 检测, 管道缺陷存在破裂、错口, 渗漏等3个以上缺陷的采用紫外光固化法进行整体修复; ④管道缺陷存在破裂、错口, 渗漏等3个以下缺陷的采用局部树脂固化法进行修复。	消耗较多预处理、清淤、修复劳务
----	------------------------------	------------------------	------	--	-----------------

发行人工程服务采购内容包括劳务分包、机械租赁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1.62 万元、7,720.47 万元、7,677.13 万元和 4,030.89 万元, 占工程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8%、79.50%、81.46%和 80.06%,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0%、57.33%、60.14%和 58.87%。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主要工程建设项目中, 厦门海沧项目、大亚湾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三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济南地区清淤检测修复工程等专业分包项目需消耗较多的清淤、障碍清除、修复等劳务, 因此 2024 年 1-6 月劳务采购占比较高。

三、2024 年 1-6 月新增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一) 2024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

1、2024 年 1-6 月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前十大
2024 年 1- 6 月	1	深圳市骏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70.57	16.64%	否
	2	深圳市锐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9.64	13.64%	否
	3	南昌吉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9.58	6.94%	否
	4	广东宏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00	4.09%	是

年度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分包采 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新 增前十大
	5	广东景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1.58	4.01%	是
	6	广东广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39	3.76%	是
	7	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9.27	3.70%	是
	8	北京中科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9.00	3.45%	是
	9	湖南省步步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36.63	3.39%	否
	10	融业(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93	3.20%	是
	合 计		2,531.60	62.80%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采购额占劳务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9%、66.48%、57.62%和 62.80%。

2、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1 年度-2023 年度,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数量均为 5 家,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数量为 6 家, 报告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期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项目	新增原因
2024 年 1-6 月	1	广东宏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雷州青年运河新桥渡槽除险加固工程(二期工程)	发行人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脚手架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2	广东景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 - (III)区旧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第一施工段控源截污项目	发行人就近选取项目周边拥有开挖劳务施工经验的劳务分包商
	3	广东广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项目三乡分部管道清检修专业分包工程、重庆市丰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 PPP 项目(名山街道+王家渡+龙河东)非开挖修复管道工程及开挖修复管道工程专业分包(一标段)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近选择设备较多、施工经验丰富的劳务分包商

期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主要服务项目	新增原因
	4	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 - (III)区旧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县城城镇化补短板 PPP 项目一城区污水管网、道路白改黑工程(岳家庄大道、项山街等片区) 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管道修复专业分包工程建设工程	该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以前年度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根据分包管理制度及询比价情况选择该家劳务分包商
	5	北京中科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片区水环境综合改造工程-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等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导排设备较多、施工经验丰富的劳务分包商
	6	融业(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项目三乡分部管道清检修专业分包工程	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近选择设备较多、施工经验丰富的劳务分包商

(二) 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劳务分包采购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仅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权结构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广东宏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21	建设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等	唐丽娟 100.00%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分包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100%	否
2	广东景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09/23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谢达 80.00%; 吴旭 20.00%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分包进度款, 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7%, 预留 3%作为质保金	否
3	广东广标建设	2022/06/30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	邹彬彬 70.00%;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仅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股权结构	定价方式	结算政策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工程有限公司		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等	李 敏 30.00%		付分包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	
4	河南云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3/06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渣土清运等	汪奎 70.00%;曾文静 30.00%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分包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	否
5	北京中科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14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等	王小春 98%;张胜 1%;杨红胜 1%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分包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	否
6	融业(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9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清洁服务等	梁伦业 100.00%	询比价	按月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分包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	否

注 1: 若发行人与同一劳务供应商签订多份采购合同,以主要合同的结算条款为准;

注 2: 以上供应商主要结算政策除上表列示内容外,一般均包含背靠背条款,即“如总承包方未按时或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相应调整对分包人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劳务供应商与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的差异

2021 年-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各期新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3 个、2 个、2 个和 2 个,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包含个人)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发行人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劳务分包商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作业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所涉工程项目情况
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荔湾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工程(I 期)	管道清淤疏通	10.00	2019/03/10	已完工
	沙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南蛇坑支流清污分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	管道清淤工程	15.10	2019/01/12	已决算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二标段)	管道清淤、淤泥外运、抽水、导水等	25.40	2019/08/03	已决算
佛山市鑫恒亿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排水管网改造及修复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榄核片区	清淤、淤泥外运、清洗	6.30	2019/04/08	已验收
总计			56.80	--	--

六、发行人劳务外包在合同中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2024 年 1-6 月产生收入的全部项目合同中, 关于劳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以及发行人的分包情况如下:

(1) 合同中明确发行人劳务分包需经客户同意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1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第一标段）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3	合同已履行完毕
2	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管道检测与修复项目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2018/12/10	已验收
3	越秀区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修复项目（二标段）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9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五和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垫衬法修复施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11/15	已验收
5	大鹏新区排水存量管网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16	合同已履行完毕
6	荆江河及沿河暗涵修复工程	湖北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9/30	已决算
7	兰州市东岗西路积水点整治工程非开挖实施部分工程施工（一标）专业分包项目	甘肃金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08	合同已履行完毕
8	芜湖市城区污水系统提质增效 PPP 项目朱家桥片区管网运维服务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01/28	已完成运维服务
9	2020 年龙岗区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五和河流域非开挖修复施工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3/02	已决算
10	海沧区南部第 2 单元道路正本清源工程（施工）非开挖修复工程	福建中冶永行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1	已验收
11	海沧污水厂尾水管工程（施工）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分包工程	大成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10	已完工
12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管网日常运维服务项目（标段二）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10/08	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二标段）EPC 总承包非开挖修复工程五标段项目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3	已完工
14	海沧区嵩屿街道片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EPC）施工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2/01/25	已完工
15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舒城县城区雨污水管网及泵站设施运维劳务服务项目	六安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6	已完成运维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16	芜湖市朱家桥片区管网临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8/01	已完成运维服务
17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芜湖市城区项目 2022 年-2023 年度朱家桥片区管网运维服务项目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12/01	已完成运维服务

注：发行人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并收到全部合同价款（质保金除外）后即视为合同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合同均视为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与客户在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需经客户同意。根据客户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走访，未履行完毕的项目中，除第 10 项海沧区南部第 2 单元道路正本清源工程（施工）项目和第 11 项海沧污水厂尾水管工程（施工）污水管网检测与修复分包工程项目之外，其余项目的客户均确认对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外采及外包服务事项予以认可，或确认双方对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10 项和第 11 项项目的客户虽未对外采事项进行确认，但该等项目均已完工，且业主、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无纠纷。

（2）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发行人不得进行分包，但没有明确不得进行的是专业工程分包还是劳务分包，且合同中也未明确约定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需要取得客户的同意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1	乐安县城市污水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6/06	已决算
2	吉安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主干管清淤、补漏工程	吉安市市政设施管护处	2018/07/25	合同已履行完毕
3	福田区红岭路（园岭九街至红荔路）雨水渠道改造分包工程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09	已决算
4	吉安市滨江新区雨污管网修复工程项目	吉安市吉泰走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28	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19 年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管道非开挖修复 1 标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08/10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6	2020 年龙岗区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非开挖修复 3 标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01	已验收
7	惠州潼湖碧桂园一期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清理及检测工程项目	惠州潼湖碧桂园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18	合同已履行完毕
8	猎德涌-海安路渠箱清污分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非开挖修复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07/04	已完工
9	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国际幼儿园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0/10/16	已决算
10	坪山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大山水工程管道修复专业分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0/12/24	已验收
11	汉阳区管网混错接改造及缺陷修复工程(一期)EPC 五工区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10	已完工
12	长排口、环赛子项新建及修复管网临时委托运维服务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1/01/20	合同已履行完毕
13	福田区新洲四街西侧(新洲九街-福强路)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6/11	已完工
14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三标段)EPC 总承包-非开挖修复及管道清淤专业 2 标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08	已完工
15	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工程(中心城区 10 条河涌)EPC+O 项目 10 条河涌运营服务项目	中交二航博天(中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30	合同尚在履行中
16	枋湖片区正本清源工程(施工)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01	已完工
17	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泵房清淤工程施工项目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1/18	合同已履行完毕
18	九江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管网、泵站 2021-2022 年度日常运行维护(标段一)服务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2/03/24	已完成运维服务
19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施工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022/03/31	已完工
20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工业污水排放管(龙湾大道段)修复工程项目	清远市清新区水利局	2022/08/01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21	中山市未达标水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旧管网清淤、检测及修复工程分包项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0/08	未完工
22	重庆三峡环境潼南分公司 2022-2023 年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给排水管网运维辅助业务外包项目	重庆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01/18	已完成运维服务
2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 1 标（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工区（一）管道非开挖修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1/30	已完工
24	坪山区正本清源工程-巩固提升 EPC 总承包-非开挖修复专业分包 2 标项目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5/14	未完工
25	本岛排水涵修复工程	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5	未完工
26	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排查 I 标分包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9/06	已完工
27	济南市雨污管网改造和内涝治理项目三标段排水管网清淤工程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10/13	已完工
28	海丰县 2023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海丰县水务局	2023/10/21	已完成监测服务
29	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大明湖排水分区 PPP 项目清淤检测修复工程 2 标项目	深圳市新禹龙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18	未完工
30	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管道非开挖修复及清淤工程专业分包 7 标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30	未完工
31	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水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24	已决算
32	1 号门环保监督展示系统升级改造项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06	已完成运维服务
33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繁昌、无为污水管网及	芜湖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4/01/18	未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项目状态
	配套泵站运维服务项目			
34	九江中心城区 2024-2026 年存量 和新建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营服务 （标段二）项目	九江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2024/03/01	未完工
35	十堰市神定河流域污水管网水量 水质监测试点项目	十堰神定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28	已完成监 测服务
36	蔡甸东部区域清水入江 PPP 项目 管网及附属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2024/05/31	未完工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的标的不同，专业工程分包涉及结构主体工程，而劳务分包只是简单劳务作业，两者对工程质量的影响不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属于违法分包，但是专业工程分包人将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除当事人约定需要发包人同意外，法律法规并无规定需要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劳务分包需要经过发包方同意，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未违反合同约定，不构成违法分包。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本问询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业绩承诺的履行。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 8 月和 2021 年 9 月，深湾文化创投、人才创投基金、中小担创投、高新投创投、成都科技创投在定增过程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上述各机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履行回购股份等义务，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未履行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上述协议具体的效力调整情况，目前仍有效的条款的主要内容，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是否

为附条件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相关调整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③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针对性地披露相关风险因素，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 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巍智。请发行人：说明广东巍智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结合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 与东顺浩杰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材料，四川东顺浩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鸿鹏原配偶的妹妹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贴合短管内衬法修复管道时需向四川东顺浩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水平定向钻、钻杆等设备进行施工作业。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发行人与东顺浩杰在主要技术、业务范围、行业分类、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29.0195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19.74 元/股，并约定了股价稳定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所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补充披露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问询问题，信达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1：其他问题”中进行了回复，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更新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情况、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一、广东巍智与发行人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一) 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巍智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2024年 1-6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向广东 巍智销 售	原材料	341.17	-	677.99	781.66	广东巍智承接南沙区排水管网维修改造专项治理项目及海沧区南部第2单元道路正本清源工程（施工）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及雷州青年运河新桥渡槽除险加固工程（二期工程）项目材料销售业务，故向发行人采购高微浆、速格垫、碳纤维布、浸渍胶等管道修复材料
	设备	-	6.72	-	2.01	2021 年度：出于项目需求广东巍智向发行人采购管道检测机器人及潜望镜一台；2023 年度：出于项目需求广东巍智向发行人采购声呐组件
发行人 向广东 巍智采 购	研发服务 （计入研发费用）	-	-	2.29	156.61	2021 年度，广东巍智为发行人提供排水管网智慧运营管理系统研发服务；2022 年度为管网运营平台设计费用
	技术服务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9.72	50.18	249.36	-	广东巍智为发行人澳头老城区排水整治工程管线专项排查技术服务、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前期排查 I 标分包等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设备	-	7.81	8.47	-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巍智采购管网运营平台配套全彩 LED 显示屏；2023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巍智采购电磁流量计及传感器
广东巍智 向发行 人租 赁	出租办公场所	6.07	12.14	12.14	0.00	广东巍智租赁发行人惠州分公司房产用作办公场所

广东巍智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双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二) 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广东巍智与发行人存在的非交易性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内容	性质	往来金额（万元）				往来背景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运借款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出	538.29	834.51	280.00	650.00	广东巍智与发行人相互拆借资金用于运营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入	50.15	-	-	680.00	
垫付资金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出	-	2.50	12.74	4.33	主要为因项目实施需求，广东巍智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人员借调，由此产生相互垫付工资情形
	发行人向广东巍智拆入	1.60	6.15	8.31	17.85	

经核查，广东巍智自成立以来一直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管网智慧化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产品及服务的应用场景包括管网智慧运营管理、智慧水环境水质监测、城市内涝综合整治评价、智慧海绵监测评价等，为发行人业务的延伸和拓展；相关交易主要为采购、销售、租赁及资金拆借等，已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市盈率水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49.80 万元和 2,575.83 万元，以公司现有股本 5,787.0585 万股为基础，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 1,929.019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 2,218.3724 万股，模拟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市盈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51.66	4,949.80
现有股本（万股）		5,787.06
发行后股数（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7,716.08
发行后股数（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8,005.43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6 月 26 日受理）中披露的发行底价（元/股）		19.74

指标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发行前静态/动态市盈率	22.17	23.08
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9.57	30.77
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0.68	31.93
2024 年及 2023 年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平均值-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0.17	
2024 年及 2023 年发行后静态/动态市盈率平均值-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1.31	

注：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4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化数。

三、稳定股价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对原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承诺”中充分披露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程序、方式等内容，具体如下：

“1、触发、中止、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 触发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中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因达到上述第 1) 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 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时;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 如再次出现第 1) 项触发条件, 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达到上述第 2) 项触发条件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 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 如再次出现第 2) 项触发条件, 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3) 在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 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 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 中止实施方案后, 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触发条件的情况, 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终止条件

- 1)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2) 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程序和方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 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制定公司股份回

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3)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的情形）。

4) 回购规模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公司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司完成股票回购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

2)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的情形）。

3)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 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仍符合稳定股价触发条件或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在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

2)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 1）的情形）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 2）的情形）。

3)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若因上述触发条件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

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4)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相关主体应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关于本问询问题的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延长仍在有效期内。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237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410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98 号）、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53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954 号）等申报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北交所网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 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 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连续盈利, 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查阅《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核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核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取得发行人财务总监出具的确认文件，基于信达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完成发行后，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2.1.3 条、2.1.4 条及 2.1.5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相关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29.0195 万股。若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 100 万股；若最终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87.0585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后，若最终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方正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保持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许可、备案，且该等批准、许可、备案均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富翔香溪堡营地管理(惠州)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黎仕民之兄黎仕军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关联方(担保方)	交易内容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1	王 鸿 鹏、王 亚新	为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20/0021号)	2023/11/2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	王亚新	为发行人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KCDDBNSO20240521004672)	2024/05/21	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3	王亚新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	因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担保	反担保函(编号:KCDFDNS020240521004675)	2024/05/21	委托担保函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否

		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王亚新提供反担保	责任而代偿的款项			起三年	
4	王 鸿鹏、王亚新	为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L000092558/RTL000092566）	2024/05/31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王 鸿鹏、王亚新	为发行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62624000496/BZ162624000497）	2024/06/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09 万元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68 万元，均系员工报销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应付款项。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管道修复施工平台车	2024106211940	2024/05/20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速格垫锚固键拉拔力测试结构和拉拔力检测设备	202322448756X	2023/09/07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设定温度控制功能的管道非开挖修复装置	2023227742531	2023/10/17	10 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办公场所的产权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租赁的为执行主要工程项目而租赁的房产(500 平方米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备案情况	房屋权属情况
1	魏特环境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1999 号	1,390.00	厦门安嘉智联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024/07/15-2024/10/14	仓库	否	有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新租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罚款(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所租赁房屋的备案手续不

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租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	中 交 第 四 航 务 工 程 局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人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第一施工段控源截污-(B区)劳务施工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1]	2,990.96	2023/01/20
			广 东 巍 智	物资购销合同	2,400.79	2024/06/21
2	泰和县城雨污管网工程管道清淤及管道固化专业工程分包标段 2	中 国 水 利 水 电 第 九 工 程 局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人	泰和县城雨污管网工程管道清淤及管道固化专业工程分包标段 2 分包合同	2,692.64	2024/07/19

注 1：发行人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首次签署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项目三乡镇第一施工段控源截污-(B区)劳务施工分包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后续因 2024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导致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合同名称	分包方	分包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大辛河与巨野河排水分区 PPP 项目排水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劳务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1]	湖南省步步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管道清淤、检测	301.19	2023/06/15
2	发行人	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大辛河与巨野河排水分区 PPP 项目排水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劳务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注 2]	深圳市锐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紫外光固化修复相关劳务	362.33	2023/12/29

注 1：发行人与湖南省步步上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首次签署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大辛河与巨野河排水分区 PPP 项目排水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劳务分包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后续因 2024 年 5 月签署补充协议致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注 2：发行人与深圳市锐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首次签署济南市中心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及城市内涝治理大辛河与巨野河排水分区 PPP 项目排水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劳务分包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后续因 2024 年 8 月签署补充协议致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授信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W1000592167240624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4/06/24-2025/06/23	王亚新、王鸿鹏提供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00	2024/06/25-	

		XW100059216724062500001)	司深圳分行		2025/06/24	高 额 保 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100059216724062600001)		200.00	2024/06/26-2025/06/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100059216724062700001)		200.00	2024/06/27-2025/06/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XW100059216724062800001)		200.00	2024/06/28-2025/06/27	
2	发 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流借字第 LB202406 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24/09/25-2025/09/25	王亚新、王鸿鹏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588,711.55	19.60	保证金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46,656.58	19.08	保证金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829,558.69	10.23	保证金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33,050.00	9.04	保证金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2,915.84	7.81	保证金
合计	5,330,892.66	65.76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59.93万元,主要是员工报销费用款、应付第三方的费用等。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4/06/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2	2024/08/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3	2024/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2.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4/06/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专项说明》
2	2024/08/1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3	2024/08/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批准报出2024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4 年 1-6 月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发行人、广东巍智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巍特智慧、湖北智合及智华鹰为小微企业，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4 年 1-6 月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579），有效期三年。广东巍智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18021），有效期三年。

2.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巍特智慧、湖北智合及智华鹰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4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政府补助单位	批复或相关文件	政策法规依据
1	发行人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4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改制辅导上市奖励项目	65.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 2024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改制辅导上市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税务局、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4 年 1-6 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管网检测与修复、管网智慧运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违反劳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管社会保险部门、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没有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无拟新增投资的项目。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2.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第四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发行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及北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王翠萍 王翠萍

马冬梅 马冬梅

刘之溪 刘之溪

2024年10月22日